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孟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0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謝孟叡於民國111年8月4日1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沿新北市三峽區學成路往三樹路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6時24分許行經學成路與國慶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且轉彎車應於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有照明、柏油乾燥路面乾燥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切轉往國慶路方向行駛，適有同向直行之告訴人張之馨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李佳怡騎乘在謝孟叡車輛右側，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張之馨受有右側髖部挫傷、左側踝部擦傷並皮瓣缺損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

01 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
02 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偵查起訴、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7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陳明珠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2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王志成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